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3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艺、赵严、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8.50	-608.25	33,833.15	19.28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422.91	4,939.21	2.82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255.32	0.15	业务发展需要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40	260.32	192.86	0.11	业务发展需要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117.58	0.07	业务发展需要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9.13	5,415.47	3.09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14	-	51.89	0.73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陌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1	-	-4.78	-	-
	小计	96,700.00	-	84.11	44,800.7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	310.60	1,307.80	0.53	以较宽口径预估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0.81	125.24	483.87	0.20	以较宽口径预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81	-	353.58	0.14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陌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	244.20	0.10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4	-	5.66	0.02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120.84	0.05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玦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8	-	-	-	不适用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	不适用
	小计	14,300.00	-	435.84	2,515.94	-	-
合计		111,000.00	-	519.95	47,316.63	-	-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上表中所列为子公司的,可向上在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4.除上表中披露数据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工业富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其他主体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1,622.69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29.64	33,833.15	19.28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	2.96	4,939.21	2.82	不适用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255.32	0.15	不适用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192.86	0.11	不适用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300.00	0.17	117.58	0.07	不适用
	FoxconnHonHaiTechnology IndiaMegaDevelopment	300.00	0.17	60.95	0.03	不适用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200.00	0.11	59.31	0.03	不适用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0.11	32.92	0.02	不适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0.03	30.14	0.43	不适用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11	10.50	0.01	不适用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200.00	0.11	4.44	0.00	不适用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00.00	0.11	-	-	不适用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	3.36	5,415.47	3.09	以较宽口径预估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2.96	0.00	不适用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1	51.89	0.73	不适用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1	-4.78	-	不适用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	100.00	0.06	-	-	不适用
	小计	67,400.00	-	45,001.92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1,307.80	0.53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40	4.17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0.61	483.87	0.2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61	353.58	0.14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北京陌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244.20	0.1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81	120.84	0.0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1	5.66	0.02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8	-	-	不适用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不适用
	小计	13,800.00	-	2,520.10	-	-
合计		81,200.00	-	47,522.02	-	-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孙维娜已于2021年11月辞去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自2022年12月起,该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附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镜头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向关联方销售可配置视觉系统类产品、智能视觉装备类产品及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公关关与司联系	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能力
1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兴仁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第三工业区八亩田社区第二工业园杰力厂区厂房A1层2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	祁超	746,1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8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4层、5栋4层、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C04栋1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阅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冶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质于式则、业联其制企、鸿海精及控的实重形原工富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在授权有限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该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后续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的预计额度系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1.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350.00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4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052人的11.40%,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34人)			500.00	83.33%	1.08%
预留			100.00	16.67%	0.22%
合计			600.00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旨在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下转B46版)

3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赵进添	356,366.804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5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质于式则、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实重形原工富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风险。
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朱建鑫	47,350万美元	2006年8月30日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桃园区龙飞街道滨湖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厦合总部大厦50层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修理;显示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72.4393%;太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5607%	质于式则、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